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公司将“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及“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相应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为相应项目实施主体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实施主体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此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实施主体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 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